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12号

梅州市梅江区[REDACTED]配件店（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正路小花园[REDACTED]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调查发现，2023年7月8日，梅州市梅江区[REDACTED]配件店（以下简称你店）将店内暂存的废铅蓄电池通过微信扫码收款方式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货车司机[REDACTED]（身份证号码为[REDACTE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31(900-052-31)。你店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7月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9日、2023年10月2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微信支付凭证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

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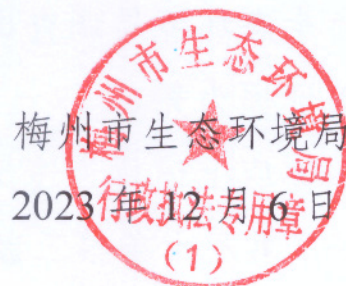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现责令你店：立即改正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